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23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丰北大队，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泥洼路3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的“编号：110602182903200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3年3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

车没有影响交通，再说又是断头路，没有禁停标志。

被申请人称：

2023年03月15日08时59分在长兴路二七厂路口至长兴路北口段处，当事人张某驾驶豫xx号小型汽车，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贰佰元的罚款。《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

2023年3月15日在长兴路二七厂路口至长兴路北口段处，申请人驾驶豫xx号小型轿车，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2023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编号：110602182903200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4、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明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具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履行了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送达等程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的“编号：110602182903200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